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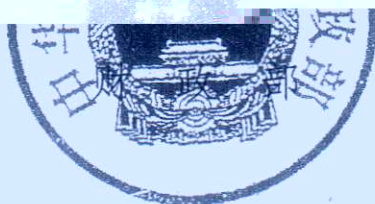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05〕1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办法》基本原则和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于2014年2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任务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并于2014年4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



附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地安排

算管理，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总额，科学合理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按照《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有关规定,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天数和经费支出,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编制和审批程序, 确需特殊需要的, 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报批。

第五条 因公临时出国实行计划审批管理, 并按照规定执行:

(一)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由外事管理部门归口管理, 科学编制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 认真履行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报批制度,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团组数和在外停留天数, 正确执行限量管理规定。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明确责任, 谁派出、谁负责。

(二) 因公临时出国应当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 不得因人找事, 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 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三) 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批管理, 严格把关, 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退队或取消派遣, 在派遣前落实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审批程序, 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 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

不得搞特殊。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审批表》(见附1)。

《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见附1)，由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分别出具审签意见，明确审核责任。出国任务、出国经费预算未通过审核的，不得安排出访团组。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用。

住宿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境外发生的住宿费用。

伙食费用。

伙食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境外期间的日常伙食

市内交通费是指市内交通费用。

市内交通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境外期间的市内交通费。公用物品、必要的小费等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出国人员在境外发生的其他费用。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选

有关规定执行，因特殊情况超过上述规定的按照实际天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国任务需要在不同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的，不得在国外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旅程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其城市间交通费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第十一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住宿，省部级人员可安排普通套房，住宿费据实报销；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可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使领馆、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

等组织或个人进行宴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四）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五）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六）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七）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八）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九）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一）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二）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三）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四）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五）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六）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七）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八）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九）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一）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二）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三）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四）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五）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六）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七）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八）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九）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一）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二）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三）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四）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五）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六）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七）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八）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九）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四十）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四十一）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审批程序，并加强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后续管理。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对因公临时出国团组提交的出国任务

审批件、护照申请表等申请材料，按照《出境入境管理法》

《出境入境管理法》《出境入境管理法》《出境入境管理法》

《出境入境管理法》《出境入境管理法》《出境入境管理法》

任务无关的开支。

第十七条 中央各部门根据出国经费预算，结合

汇需求，自主核定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汇数额，

部批准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向外汇指定银行购买外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

自主核定本辖区购汇数额，并确定一家外汇

理购汇手续。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除按本办法规定外，

预决算应当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

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外事、财政、审

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专项检查。

或不定期对各部门各单位因

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应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集中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所在省、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对与我新建或新建国家承担经济开支标准暂按照经济水平相近的邻国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外交部根据出访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物价等变动情况，对相关经费开支标准适时调整。

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业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外交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1:

田八改出山圖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塞内加尔		美元	210	50	35
74	冈比亚		美元	110	50	35
75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博茨瓦纳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3	布隆迪		美元	150	40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133	阿尔巴尼亚		美元	150	35	30
134	保加利亚		美元	110	45	35
135	俄罗斯	莫斯科	美元	285	45	40

136		哈巴罗夫斯克	美元	200	45	40
137		叶卡捷琳堡、又纳得堡	美元	170	45	40
138		伊尔库茨克	美元	150	45	40

139		其他城市	美元	140	45	40
140	立陶宛		美元	120	45	35
141	拉脱维亚		欧元	90	35	25
142	爱沙尼亚		欧元	90	35	25
143	乌克兰	基辅	美元	100	45	40
144		敖德萨	美元	130	45	40
145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美元	150	45	40
			美元	120	45	40

			美元	210	45	40
--	--	--	----	-----	----	----

			美元	120	45	40
--	--	--	----	-----	----	----

150	塞浦路斯	尼科西亚	欧元	120	40	32
-----	------	------	----	-----	----	----

151	塞浦路斯	其他城市	欧元	100	40	32
-----	------	------	----	-----	----	----

152	斯洛伐克	布拉迪斯拉发	欧元	90	40	32
-----	------	--------	----	----	----	----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住宿费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币种	(每人每天)		
162		阿姆斯特丹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3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5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	--------	----	----	---------------	---------------	---------------

1	美国	纽约	美元	150	30	10
2	日本	东京	日元	10000	2000	500
3	英国	伦敦	英镑	80	15	5
4	法国	巴黎	法郎	120	25	8
5	德国	柏林	马克	90	18	6
6	意大利	罗马	里拉	110	22	7
7	加拿大	渥太华	加元	70	14	4
8	澳大利亚	悉尼	澳元	60	12	3
9	新西兰	惠灵顿	新西兰元	50	10	3
10	南非	约翰内斯堡	兰特	40	8	2
11	印度	新德里	卢比	3000	600	200
12	中国	北京	人民币	100	20	5
13	俄罗斯	莫斯科	卢布	1500	300	100
14	巴西	圣保罗	雷亚尔	200	40	15
15	墨西哥	墨西哥城	比索	100	20	8
16	阿根廷	布宜诺斯艾利斯	比索	80	16	6
17	智利	圣地亚哥	比索	70	14	5
1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比索	60	12	4
19	委内瑞拉	加拉加斯	比索	50	10	3
20	厄瓜多尔	基多	比索	40	8	2
21	秘鲁	利马	比索	30	6	2
22	古巴	哈瓦那	比索	20	4	1
23	海地	太子港	古德	15	3	1
24	多米尼加	圣多明各	比索	10	2	0.5
25	牙买加	金斯敦	元	8	1.5	0.5
26	巴巴多斯	布里奇敦	元	6	1.2	0.4
27	圭亚那	乔治敦	元	5	1	0.3
28	苏里南	帕拉马里博	元	4	0.8	0.2
2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西班牙港	元	3	0.6	0.2
30	格林纳达	圣乔治	元	2	0.4	0.1
31	巴巴多斯	布里奇敦	元	1	0.2	0.05
32	圭亚那	乔治敦	元	1	0.2	0.05
33	苏里南	帕拉马里博	元	1	0.2	0.05
3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西班牙港	元	1	0.2	0.05
35	格林纳达	圣乔治	元	1	0.2	0.05
36	安提瓜和巴布达	圣约翰	元	1	0.2	0.05
3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圣文森特	元	1	0.2	0.05
38	多米尼克	罗斯基勒	元	1	0.2	0.05
39	圣卢西亚	卡斯蒂略	元	1	0.2	0.05
40	蒙特塞拉特	普利茅斯	元	1	0.2	0.05
41	马提尼克	福尔巴克	法郎	1	0.2	0.05
42	留尼汪	圣德尼	法郎	1	0.2	0.05
43	法属圭亚那	卡宴	法郎	1	0.2	0.05
44	法属波利尼西亚	帕皮提	法郎	1	0.2	0.05
45	法属西印度群岛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46	法属南印度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47	法属南美洲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48	法属非洲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49	法属大洋洲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50	法属印度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51	法属太平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52	法属大西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53	法属印度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54	法属太平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55	法属大西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56	法属印度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57	法属太平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58	法属大西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59	法属印度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60	法属太平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61	法属大西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62	法属印度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63	法属太平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64	法属大西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65	法属印度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66	法属太平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67	法属大西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68	法属印度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69	法属太平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70	法属大西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71	法属印度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72	法属太平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73	法属大西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74	法属印度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75	法属太平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76	法属大西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77	法属印度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78	法属太平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79	法属大西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80	法属印度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81	法属太平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82	法属大西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83	法属印度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84	法属太平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85	法属大西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86	法属印度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87	法属太平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88	法属大西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89	法属印度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90	法属太平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91	法属大西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92	法属印度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93	法属太平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94	法属大西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95	法属印度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96	法属太平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97	法属大西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98	法属印度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99	法属太平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100	法属大西洋	留尼汪	法郎	1	0.2	0.0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住宿费 <small>(每人每天)</small>	伙食费 <small>(每人每天)</small>	杂费 <small>(每人每天)</small>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